私人膳食供應商申請方法

根據香港法例 234A章 192條，被羈押的羈留者可收受私人膳食。為了確保食物衛生及安全性，本署要求食物由持有合法牌照食物供應商提供，並要遵守由本院所定下的守則。

申請方法:

(1) 以書面提出申請；

(2) 由總懲教主任或指定職員解釋守則；

(3) 同意者要簽署和蓋上公司印章作實並同時要提交牌照，餐單及有關文件以作審批；

(4) 審批需時21個工作天；

(5) 生效日期由本院所以書面回覆確實。

勵顧懲教所

懲教事務監督示